

113學年度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碩士班 課程地圖

教育目標

- (1) 培育能結合教保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人才
- (2) 培養具有教保專業素養的管理人才
- (3) 培育具備多元視野的教保專業人才

核心能力

- (1) 具備幼兒教保與教學之探究能力
- (2) 具備幼兒教保議題之批判思考能力
- (3) 具備嬰幼兒教保產業創新經營管理能力
- (4) 具備多元視野的幼兒教保專業發展能力

專業必修12學分

一年級

專業基礎能力

社會科學研究法
與專題討論

量化研究

二年級

論文撰寫

論文

論文

專業選修18學分 (本系至少12學分)

一上

◆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

◆ 質性研究

◆◆ 兒童產業專題研究

★◆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

一下

◆◆ 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

◆ 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

◆ 幼兒科技與教學專題研究

二上

◆ 幼兒教育專題研究

◆ 幼兒健康專題研究

◆◆ 特殊幼兒教育專題研究

◆◆ 教保專業行政專題研究

◆ 量表編製

◆ 行動研究

二下

★ 幼兒學習資源應用專題研究

◆◆ 教保實地專題研究

◆◆ 跨國教保產業比較研究

◆ 教育評鑑專題研究

畢業出路

研究人才培育(於課程名稱前方以◆標示)：教保專業學術或研究技術人員

管理人才培育(於課程名稱前方以★標示)：成立或者接管實現教育理念的幼兒園、托育及兒童福利相關機構之管理人員

進階教保專業人才培育 (於課程名稱前方以◆標示)：教保相關產業領導人員、各級政府機關教保行政人員

注意事項：

- 最低畢業學分：30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18學分(本系至少12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。
-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- 本所學生至少須取得1門全英文課程學分(2學分以上)始得畢業。
-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- 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逕行調整。